

附件 3

“十三五”各市区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计划

地 区	化学需氧量 2020 年 比 2015 年下降比例	氨氮 2020 年比 2015 年 下降比例
全 省	10 %	10 %
西 安 市 (含西咸新区)	18 % (西咸新区 8 %)	18 % (西咸新区 8 %)
宝 鸡 市	12 %	12 %
咸 阳 市	12 %	12 %
铜 川 市	10 %	10 %
渭 南 市	10 %	10 %
延 安 市	10 %	7 %
榆 林 市	10 %	15 %
汉 中 市	7 %	7 %
安 康 市	7 %	7 %
商 洛 市	7 %	7 %
杨凌示范区	5 %	5 %
韩城市	10 %	10 %